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6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偵結核二廠蓄水池男子死亡案件

王姓被告涉犯殺人棄屍等罪 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劉星汝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（下稱金山分局）偵辦核二廠蓄水池處鍾姓男子死亡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認定被告王○榮涉犯刑法殺人、遺棄屍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藥事法轉讓禁藥等罪，因所涉犯殺人罪部分屬於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案件，遂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向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全案連同在押被告王○榮於今日移審。另其餘被告王○傑、郭○○、鄒○○等人與王○榮則均涉犯刑法遺棄屍體罪、被告張○○涉有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，被告鄒○○另涉犯刑法頂替罪，因被告王○傑、郭○○、鄒○○、張○○等人此部分所涉，非屬國民法官法案件，依通常程序向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在押被告王○傑亦一併於今日移審。

本案查獲過程及案情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 本案源於民眾在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許，於新北市萬里區核二廠進水口蓄水池處，發現鍾姓男子屍體後報警，金山分局再報請本署進行相驗，本署檢察官相驗時察覺鍾男屍體有遭以黑色塑膠袋蒙住面孔，疑死因不單純，遂安排解剖鑑定，同時指揮金山分局積極追查。

（二） 案情摘要

1. 王○榮與鍾男間因有毒品、金錢糾紛，王○榮遂於113年4月15日某時藉故邀約鍾男至共同友人住處，王○榮與鄒○○、郭○○及王○傑等人共同前往該處與鍾男談判，因當場談判未果，王○榮遂再與鄒○○、郭○○及王○傑共同駕駛車輛搭載鍾男前往桃園市龜山區大棟山產業道路，行車途中，王○榮竟萌生殺人犯意，接續持裝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，對鍾男注射2針劑量足以致死之海洛因，王○榮並於鍾男身體起抽搐反應後，以雙手繞掐鍾男頸部，直至鍾男癱軟無反應。王○榮為確保鍾男死亡，再對鍾男注射1針海洛因。
2. 王○榮見鍾男死亡，為處理屍體，又指示當時駕駛車輛之王○傑開車轉往郭○○住處駕駛另台車輛，由王○傑與鄒○○駕駛該另台車輛，再前往渠等約定之桃園市龜山區某處空地與王○榮等人會合。王○榮於允諾王○傑與鄒○○處理鍾男屍體將給予報酬後，王○榮即與鄒○○先將已死亡之鍾男屍體搬運上該另台車輛，再由王○傑與鄒○○尋覓適合棄屍地點，迄於同月17日清晨，王○傑與鄒○○駕車前往核二廠進水口蓄水池旁，鄒○○即以黑色塑膠袋蒙住鍾男屍體面孔及雙腳，並持刀刺鍾男腹部多刀，再與王○傑共同將鍾男屍體丟棄至池內，再向王○榮回報結果。
3. 嗣鍾男死亡乙事於同(17)日經媒體報導，為恐遭檢警查獲，王○榮遂囑咐鄒○○處置棄屍使用之車輛，鄒○○復委託張○○，由張○○於同月17日晚間至翌日凌晨間，將該車輛開往宜蘭縣礁溪鄉偏僻路邊，將該車輛棄置，另將車牌拔下丟棄。
4. 後於檢警追查過程，鄒○○明知鍾男實係遭王○榮殺害，且係其與王○榮、王○傑、郭○○共謀棄置鍾男屍體，竟在王

○榮指示下，虛偽自書內容寫有鍾男係自行施用海洛因過量而死亡，且係由鄒○○一人將鍾男屍體棄置於海中等意旨之自白書，並於同年4月30日寄交與金山分局，企圖隱匿王○榮殺人及頂替王○榮、王○傑、郭○○等人之遺棄屍體犯行。

5. 偵辦過程中，另查得王○榮於113年11月6至7日期間，在宜蘭縣員山鄉某處民宿內，將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含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放置在該民宿內公共空間桌上，供到場之人自行取用，無償轉讓上開毒品與他人。